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美吟
電話：06-2956727
傳真：2982612
電子信箱：lime512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50303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5年臺南市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計畫，所屬單位、員工落實垃圾分類工作，請查照。

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暨105年臺南市加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本市37區垃圾應分類排出公告，垃圾排出時應分成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回收物」及「廚餘」三大類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自本(105)年4月1日起，將針對全市垃圾清運路線、社區大樓全面執行破袋稽查作業，發現未符合規定時，將要求立即改善，否則不予收運，並於5月1日起，針對違規者進行告發處分。
- 四、105年4月1日起針對學校、公營市場執行破袋稽查作業，發現未符合規定時，將要求立即改善，否則不予收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秘書室
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發展科、本局
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原住民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

2016-03-29
08:45:55 章



裝

訂

線

